

屏東縣立長治國中學生服儀輔導獎勵辦法修訂

109.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4.2.10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培養良好衛生習慣及生活態度，學生服裝、髮式及儀容宜以整潔、樸素、大方並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，以維護純樸優良之校風，特訂本辦法。

貳、服儀輔導項目

1. 頭髮：以不燙捲、不染、不奇形怪狀、不吹風、不抹油(含膠或蠟)、男生不可留鬢角、男女生前面頭髮長度以不影響視線原則，並以乾淨、整齊、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。
2. 校服：上學期間穿著整齊校服。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、長短褲校服及校服外套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…等。
3. 襪子：顏色為白、黑、灰色，長度為腳踝以上超過2公分至膝蓋以下範圍已能保護腳踝為限。
4. 鞋子：鞋款為球鞋為主，顏色不限。
5. 指甲：須修剪至不易藏污垢，且不可塗指甲油為原則。
6. 首飾：除信仰之必需(如佛珠)外，不可配戴裝飾性首飾(項鍊、手鍊、手鐲、耳環、戒指、有顏色之耳棒……)。

參、輔導時間及方法

1. 定期檢查

(1) 每月第一週星期五進行全校初檢，由學務人員陪同導師檢查輔導，未通過之學生於隔週二再行複檢。

(2) 隔週二複檢未通過之學生，由導師通知家長加以輔導至通過。

2. 不定期檢查

由學務處及導師不定期、不定項目抽檢服裝儀容(含上、放學)。

肆、輔導結果處理方式

1. 於期限內檢查全數通過的班級，全班記嘉獎一次。
2. 複檢未合格者：由導師通知家長協助輔導並與相關處室進行輔導。
3. 服儀檢查日請假者，以請假原因消滅後之次日為檢查日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